2020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加分照顾录取申请表

 区 （现场审核点） 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加分代码 |  | 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名：2020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主管部门签章：2020年 月 日 |
| 现场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区招办复审意见 | 审核人签名（盖章）：2020年 月 日 |

注：

1.此表由申请加分录取的考生按要求认真填写，由现场审核点进行初审(**符合代码10加分的考生不必填写申请表**)。

2.加分照顾录取政策及代码见下页。

3.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须市侨务办公室审核盖章；台湾省籍考生须市台联审核盖章；烈士子女、烈士配偶须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盖章；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及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持经市体育局审核出具的运动员等级称号及运动成绩证明并审核盖章；少数民族考生须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认定；其他类型享受照顾加分政策的考生现场审核时须出具相关证件或证书原件。

4. 现场审核点初审通过并盖章后将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拍照入库备案。

加分照顾录取政策及代码

|  |  |
| --- | --- |
| 代码 | 加分照顾录取政策 |
| 10 | 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前），加20分。 |
| 11 | 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须持获奖证书及相关单位（部门）证明。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须持获奖证书及相关单位（部门）证明，加20分。 |
| 12 |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须携带相应获奖证书，加20分。 |
| 13 | 少数民族考生，须凭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加20分。 |
| 14 |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须有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加20分。 |
| 16 |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须持市侨务办公室的证明。台湾省籍考生须持市台联的证明，加20分。 |
| 19 |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持经天津市体育局审核出具的运动员等级称号及运动成绩证明，加50分。 |
| 20 | 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持经天津市体育局审核出具的运动员等级称号及运动成绩证明,加30分。 |
| 21 |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须持天津市民政局颁发的《自谋职业证》,加10分。 |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现场审核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累计,考生可自行决定选择一项。**